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 ■热点观察

文·李婕

## 推行“浴室禁令”需充分科学依据

正在征求意见的《沐浴业管理办法》引发了一场不小的舆论风波。据报道,《办法》拟规定沐浴场所应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性病、艾滋病患者入浴等警示标志。在多位专家表达不同意见后,“相关官员表示,拟邀请专家论证,如艾滋病患者进入公共浴室不造成传染,将删除规定”。(10月15日《新京报》)

这位“相关官员”确实“表示”到了问题的关键点,只是在逻辑上略有高帽之处。考虑到这项拟出台规定的“民意基础”——新浪微博15日开展“万人网络调查”结果显示有72.2%的人支持该规定,如果我斗胆发个言的话,恐怕不仅仅是“若专家论证不造成传染,则删除规定”,而应该是,如果不能证明艾滋

病人进入公共浴室会造成传染,那就不应出台这项规定。换句话说,“举证责任”本应在《办法》的出台者一方。

我并非不能领悟制定此项规定的良好初衷,也并非不能理解七成参与调查网友的理由,更非天真到迷信有真正的绝对平等权利存在。事实上,从公共卫生乃至群体生命安全出发,对一些疾病患者采取限制活动区域的措施,如“非典”时期的对患者的隔离,如古代对麻风病人的“放逐”,这些做法从古至今未尝断绝,东方西方概相类似。

回到这件事情来说,艾滋病的传播途径在医学上已经十分明确:血液传播、母婴传播、性传播。对

明知自己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而故意传播他人的,应在法律严惩之列。但是否有必要在公共浴室禁止艾滋病病人进入,同样需要拿出“洗浴传播病毒”的科学依据来。

如果医学和流行病学研究显示,没有证据表明艾滋病病人进入公共浴室有确定传播路径,如中国疾控中心国家性病艾滋病中心主任吴尊友称“艾滋病不通过皮肤接触传播,在公共浴室中可能相互接触到的尿液、汗液不含有艾滋病病毒”,那恐怕很难出于一禁了之;如果研究表明存在有确定的传播路径,如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免疫学系教授王月升提到的洗浴行业搓澡、修脚等“可能还会

有一些创伤的”服务项目,那就需要在信息表达上更加明确提示,在行业监管上对这些经营项目采取更加系统的管控措施,如从业人员培训、医疗救助配套等。

这个《办法》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11日。这段时间内,相信各方专家特别是医学专家会有更加充分的意见表达。届时争论结果如何,我不是医学专业人士,不敢妄加揣测。但有个小小建议,假如这项禁令得以通过,是否应该给予艾滋病患者适当形式补偿。当一个群体必须为公益而牺牲自己一定的社会行为空间时,或许理由是充分的,但不应该是无偿的。

### ■法治时刻

## 天津公布“第一口奶”调查处理结果

新华社电(记者张建新)天津市政府14日公布了“第一口奶”调查处理结果,13名问题比较严重的违纪违规人员受到处理。

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发布的调查结果:经核查,2011年以来,全市85家医疗卫生机构的116人受多美滋公司委托,以向新生儿和婴幼儿家长授课、发放宣传材料、推介免费使用多美滋奶粉、提供相关信息等方式,违规接受多美滋公司数额不等的费用。

依照相关法规和具体情节,处理如下:一是对116人违规接受的费用全部予以收缴。二是对13名问题比较严重的违纪违规人员予以处理,其中,1人受撤职处分、扣发绩效工资;1人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吊销执业证书;1人受党内警告处分;4人被免职,并处吊销执业证书、扣发绩效工资、暂停执业活动;6人被取消年度评优评职称资格、扣发绩效工资、调离工作岗位。三是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市区两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的6名相关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其中,1人受行政记过处分;5人受行政警告处分。

据调查结果,媒体曝光的李悦、鲁学芝、王梓3人为多美滋公司外聘人员,不是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员工。媒体曝光天津“第一口奶”问题后,天津市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调查。

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要求,天津市卫生局举一反三,在全系统开展法制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面向社会做出相关服务承诺,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和服务承诺的问题,不断净化医疗环境,以优质服务取信于民。

## 广州市中院开通诉讼文书网络查阅平台

新华社电(记者毛一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0日开通诉讼电子文书网络服务平台,当事人只要凭立案时获取的“查阅密码”,登陆“广州审判网”,就可自行检索和查阅相关诉讼文书,不必往返法院。

诉讼电子文书网络服务平台是广州市中院促进司法公开、司法便民的一项措施。该院办公室主任彭北平介绍,网络服务平台把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书进行数字化处理形成电子文书,目前可提供上诉状、答辩状、庭审笔录、原审判决书及裁定书、二审判决书及裁定书的网络查询。随着工作进一步推进,将逐步拓展查阅范畴,以后立案、庭审、执行各个阶段中各类法律文书都能实现上网查阅。平台同时提供下载和打印功能。

据介绍,广州市中院档案管理部门在收到诉讼信息平台查阅预约信息后,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诉讼文书的审查、筛选,并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查阅时间、内容提供网络查阅服务,同时通过诉讼信息服务平台以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回复当事人。

提供网络查阅的电子诉讼文书的查阅时限为72小时,当事人可通过重复预约,多次申请查阅。近年立案审结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利用立案阶段获取的密码查阅电子诉讼文书,其他无查阅密码的当事人可以凭有效身份证到法院立案庭获取“查询密码”。

广州市中院院长刘年夫说:“法院主动敞开大门、主动公开信息,充分运用已有的信息平台,将自己的工作公开在公众面前,才能取信于民。同时,网上查阅诉讼文书,可以节省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减轻诉讼负担,也是法院落实群众路线工作的一种方式。”

# 《环保法》如何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李禾

国庆长假中,京津冀地区出现大范围的雾霾污染天;湖北省宣判了大冶市非法倾倒含铅、砷等重金属危险废物到农村的案件……

如今,我国环境污染事故高发,侵害公众环境权益事件层出不穷。该如何保障公民在良好环境中工作、生活的权利?受污染损害后,公民根据什么去要求污染者停止污染,并获得赔偿?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还在修订中,并于今年8月再次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主办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讨论会上,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

长王灿发教授等表示,作为环保领域的牵头性综合法律,《环保法》于1979年颁布,从1989年进行修订至今,已有20多年没有修订了,其中很多条款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现行法律已不一致,迫切需要再次进行修订。

## 利用税收、信贷等市场手段保护环境

环境保护部总工程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杨朝飞说,《环保法》是基本法,是解决基本问题的法律,当前环保领域需要解决的问题非常多,“这个法不可能包罗万象”,“我国国家改革方向是推动市场化改革,在环境和资源领域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环境价格、环境成本必须考虑进去。”

《环保法(二审稿)》第4条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杨朝飞等建议将之修改为,“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财政、税收、信贷、保险、证券、价格等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

环境保护相协调。”

杨朝飞说,利用市场手段保护环境,是发达国家普遍使用的有效办法,我国在这些方面也进行过一些有益尝试,对改变仅通过行政手段来解决环境问题的现状,将会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环保法(二审稿)》“总则”中将经济政策具体化为“财政、税收、信贷、保险、证券、价格”等,有利于各项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为什么我特别建议要列出信贷、贸易、保险、证券等经济政策?还有一个原因是环保部正在启动编制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办法,但这个办法没有法律依据。尽管有国务院的几个文件依据,但立法部门说‘不行’。如果在环保法里有‘保险’两字,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就有了法律依据。而信贷、证券等其他环境经济政策的推行也是同理。”杨朝飞说。

## 提高环境违法的刑事和经济成本

“环保法要解决的另外一个基本问题,就是违法成本低的问题。”杨朝飞说。

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是我国当前备受诟病的一个普遍存在问题。《环保法(二审稿)》第33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承担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必须全部专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杨朝飞等建议修改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承担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税)。排污费(税)的数额应当高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治理污染所支出的费用。排污费(税)必须全部专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排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税)’外,‘环境费(税)一定要高于治理成本’,这也是多年来都没有解决的问题。”杨朝飞说,排污税费具有督促排污者积极治理污染物的功能,但这功能发挥作用前提是企业缴纳的排污税费数额高于企业治理污染物的成本支出,否则企业宁愿缴纳排污费也不愿意治理污染物,因而应当明确规定排污税费的数额必须高于企业治理污染物的成本支出。

此外,将来排污费有可能转变为排污税,为适应这一变化,环保法应为排污税制度的实施留有余地。

“一定要提出‘没收违法排污的所得’,有设备不运转,该治污不治污,由此而来的违法所得要没收。”杨朝飞强调。

杨朝飞还提出,在环保法里应有“双罚制”,即对违法的,一要罚单位、二要罚个人。“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司法解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两高司法解释也提出了‘双罚制’,即个人违法的要判刑,对单位还要再处罚。将来在修订大气法、噪声法等都可以按照‘双罚制’原则去写相应条款。”

“罚款一定要有一个基准年,在基准年上面再加上通胀率。”杨朝飞说,欧美国家的法律都应用了罚款通胀率,比如说2013年环保法通过一次罚100万,2014年通胀率为4%,在2014年,如果有企业违反环保法,就应罚104万。“环保法已有20年未修改了,20年的通胀率是很高的。有媒体批评独生子女费在70年代奖励5元钱,在当时能买好几斤肉,现在还是5元,如今的5元能买什么,能起到怎样的奖励作用?把通胀率算上,奖励数额应大幅度提高。违法情况是如此,所有违法罚款的处罚,都应把通胀率算上,这样可增加违法成本而不是降低违法成本。”



今年十一期间,北京雾霾再现。

## 放开公益诉讼主体限制

《环保法(二审稿)》第48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环保联合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灿发建议说,该规定应修改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登记的环境保护相关社会团体等法人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灿发认为,原规定将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限定在某个组织,与建立环境公益诉讼的初衷相悖。环境公益诉讼的初衷是鼓励公众参与,摆脱环保部门孤军奋战局面,而该规定目的却是限制公众参与,不让其他合法登记的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

### ■相关链接

## 环境公益诉讼

所谓“环境公益诉讼”,即指由于行政机关或其他公共权力机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及个人的违法行为或不行为,使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时,法律允许公民或团体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其目标是以个体的诉讼形式,求得公众利益的回归。

在美国的环境立法中,实行的是“公民诉讼”(Citizen Suit),任何公民和个人均可针对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如环保局局长,或者私人个人的环境违法行为和违反排放许可证的行为,以个人名义提起诉讼。英国《污染控制法》也有“对于公害,任何

《民事诉讼法》第55条已经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规定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环保法不应比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体范围更小。”王灿发说。

关于部分人担忧一旦放开环境公益诉讼主题资格,就会出现“滥诉”问题。王灿发说,“环境诉讼的困难性和传统的畏诉心理,限制了滥诉可能性。从国外经验来看,让公民和组织都可提起环境诉讼的国家,并没有发生滥诉现象;从国内来看,我国一些省份鼓励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也没有出现滥诉现象,而且环境法庭门前冷落。”

“将公益诉讼的主题规定在法人组织,比较符合国情。如果环保法只规定公益诉讼的主体是环保组织,也不利于发挥环保部门和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国家机关的积极性。”王灿发说。

人均可起诉”的规定。印度1986年的环境法规定,不论个人权益是否受到侵害,均可提起诉讼,如果没有精力准备诉讼,采取书信即可启动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公共利益是一种特殊的利益,正是由于其利益的“公益性”,环境公益诉讼的利益也归于社会。世界各国虽然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有所不同,但无论是海洋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都非常重视公益诉讼。如各国立法规定能够代表公共利益提起诉讼的原告范围是十分广泛的,除个人外,社会公益性团体也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 潍坊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预验收

科技日报讯(记者姜靖)10月11日,山东潍坊综合保税区一期围网顺利通过由济南海关和山东省十个厅局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组的预验收,济南海关副关长胡东升和山东省政府副秘书长孙传尚共同签署了《潍坊综合保税区预验收纪要》,标志着潍坊综合保税

区已基本具备封关运作条件,为顺利通过国务院联合验收组的正式验收奠定了基础。

今年以来,济南海关下属潍坊海关充分发挥属地优势,大力支持和指导解决潍坊综合保税区在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完善等方面的难题,推动潍坊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预验收,实

现快速发展。目前,潍坊综合保税区呈现出突破性的迅猛发展态势,区内注册企业已达500多家,为潍坊及周边近1000家社会企业提供服务。今年1—8月份,全区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0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32%,增长幅度在全国综合保税区中名列前茅。

科技日报讯(赵海军 黄良勇 记者王婷婷)近日,广西兴业县人武部一改以往扶贫的老套路,对扶贫点开展科技帮扶,为龙安镇螺田村的农家书屋送去5台电脑及500

册科技种养书籍,并从县里邀请农技专家对村民进行科技种养培训。与此同时,他们还请来电脑技术人员,为村民制作农产品销售网站,让村民足不出户就能推销龙眼、荔枝

等名优土特产,受到村民普遍欢迎。

据该部政委赵海军介绍,县人武部创新帮扶方式,旨在利用科技知识武装和转变村民思想观念,引导大家依靠科技奔富路。

## “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规范化

科技日报讯(王维 记者赵英淑)日前,记者在福建宁德甘棠边防派出所民警的接处警现场,发现办案民警的装备配置中比以前多了一个黑色的仪器——执法记录仪。民警借以实现了执法现场的全程录像,这是该所推进实施执法规范化建设,“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规范化”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随着公安边防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扎实推进,该所不断在改进和提高执法能力素质上下功夫,在督促官兵提高执

法素养上动脑筋。认真梳理总结了“执法不规范”的案例,剖析问题出现的环节,找准问题的症结,以求做到“对症下药,药到病除”。

“科技强警”的观念深入人心,先进的警用装备登台亮相,该所及时为思想充电、及时更新执法理念,争取经费为所里官兵购置了“执法记录仪”,集“录像、录音、拍照”等功能于一体,并制订了接处警工作必须有相应的视频影像记录存档查和责任倒查等制度,确保“执法记录仪”的100%使

用率。

“执法记录仪”的使用使接处警工作有据可查,便于接受群众、上级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一方面,有利于原始证据的采集和固定,对于维护程序公正、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意义重大;另一方面,有利于维护执法民警的正当权益。“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对办案民警执法素质的提高形成了一种倒逼机制,有力地促进了该边防派出所的执法规范化建设。